

法官協會就法官法推動聯盟民間版法官法草案之意見

一、法官評鑑基金會之設置並非必要：

民間版在第 6 章第 37 條至第 45 條規定關於法官評鑑基金會之財團法人組織及任務，其中關於財團法人組織結構及運作方式均類似法律扶助基金會，至於其任務則僅為受理對司法官之評鑑申請及審查，而真正對司法官實施糾舉及彈劾，或發動處分者，則基金會仍應分別轉送監察院、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（第 43 條參照）去進行，基金會並不得行使之。因此，探究基金會之功能僅為過濾申訴司法官不法或不當案件，在本質上如同監察院或司法院人事審議委員會的工作助理團體，衡諸目前政府組織採精簡改造原則，及監察院依憲法及監察院組織法規定，司法院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，均已配置有其職務上應有之組織員額，**是否有必要再另動用國家龐大預算（第一年新台幣十億元，第二年以後逐年再增編上億元補助—第 38 條參照）成立財團法人，協助上開公務單位進行案件過濾職務？恐有浪費政府資源之虞。**況對於法官之監督、糾舉及彈劾，乃具國家高權性質職權（hoh"eitliche Berugnisse）之行使，本宜由負有公法上職務及忠誠關係（offentlich-rechtliche Diest-und Treuevorhaltnis）

之公務員為之¹，此之所以我國憲法有第 94 條監察院專屬職權之規定。惟民間版所規定之法官評鑑基金會乃私法上之財團法人，並無從建立公法上職務及忠誠關係，如擴大委由該基金會行使監督、糾舉及彈劾法官之前置任務，將創造出一個有權無責，無監督制衡機制的民間監察院，顯不符憲法之本旨。

二、職務法庭不宜由大法官參與：

大法官乃我國憲法明定之憲法審判機關，其職掌、任命程序、任期、及身分保障，憲法均已定有明文。而職務法庭之任務在於審理司法官之不當及不適任行為，及職務監督影響法官審判獨立之事項，均與憲法所規定之大法官職掌事項無關，本無由令大法官擔任職務法庭法官之依據。況如大法官於執行職務法庭職務時，發生有憲法解釋疑義時，恐亦生球員兼裁判之情況，在角色扮演上確有其不妥之處。故民間版第 53 條實有再斟酌之需要。

三、法官之給與不應付之闕如：

法官法為律定法官身分及權利義務之基本大法，亦為確保司法獨立，提升司法公信力之重要規範。而法官之給與、退休及撫卹均攸關法官身分之保障，更為確保法官獨立審判，不受干預

¹ 參見德國基本法第 33 條第 4 項規定。

的重要條件。因此法官之保障自不應於一般公務員等同論之，此由憲法特別在第 80 條明揭保障法官審判獨立規定可證。另就現實面觀察，法官工作之質與量，並未隨年歲之增長或審級之調動而有鬆減，與一般政府組織公務員之工作變化顯不相同，故關於法官之給與、退休及撫卹，在本質上確無從比照一般公務員之作法。再就未來提昇法官素質之考量言之，如法官之保障採一般公務員化之結果，將無法吸引待遇本優於法官之律師，及工作環境顯較優於法官之學者踴躍投入司法官之工作行列。